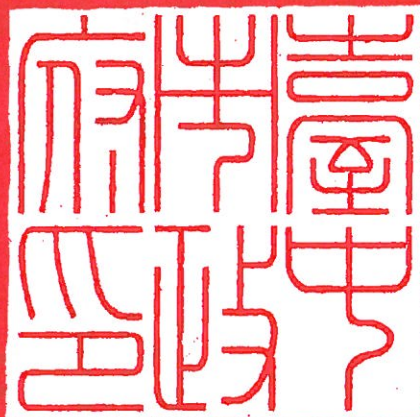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77889號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歷史建築「二次大戰13號碉堡」更名為「日軍見晴臺機槍堡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、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日軍見晴臺機槍堡。
- 二、種類：軍事設施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大肚山望高寮地區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臺中市南屯區臺安段131地號(面積：10505.41平方公尺)(含地道設施)(詳地籍圖)。
- 五、登錄理由：

(一)本案建物前於95年4月24日公告為歷史建築，原登錄名稱為「二次大戰13號碉堡」，其編號13號之由來，係94年國防部原定拆除計畫內之拆除編號，為符合其歷史意涵，嗣經本市102年第3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「日軍見晴臺機槍堡」。

(二)建物位於南大肚山望高寮，二戰太平洋戰爭，日軍佈防臺灣西海岸大肚臺地，稱此處為見晴臺陣地，係防守大肚溪口的戰略要地。此機槍堡屬圓錐型碉堡，地下2層有坑道，地面3層高7.85公尺，每一樓層開窗設置機槍射擊口，具觀測及空防作用，碉堡內部坑道連通戰鬥指揮所。

(三)本歷史建築見證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日軍於大肚山戰略工事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

1、3、4款評定基準。

- 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一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)。

市長胡志強